更改姓名（改名）申請（二）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當事人</td><td>原用姓名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為當事人之</td><td rowspan="2">※當事人如未成年，需由法定代理人申請；如單方申請，需附另一方之同意書。</td></tr>
<tr><td>擬改用姓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法令依據</td><td>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　款</td><td colspan="3">更改原因符合下列者，請於□內打∨：
□ 1. 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
□ 2. 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
□ 3. 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
□ 4.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
□ 5. 被認領、撤領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
□ 6. 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，□第一次改名、□第二次改名、□第三次改名、□經戶所主任代立姓名並逕為辦理出生登記者，不列入改名次數計算。
□ 7. 臺灣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。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條例第10條</td><td colspan="3">□ 1. 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
□ 2. 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。
□ 3. 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</td></tr>
<tr><td>附繳證件</td><td colspan="4">□ 一、戶籍資料　　份 □ 二、同意書　　份 □ 三、證明文件　　份
□ 四、切結書　　份 □ 五、法務部刑案資訊　　份 □ 六、其他：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戶籍住址</td><td colspan="2">縣　　鄉（鎮、市）　　村（里）　　鄰
路
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國外住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意見</td><td colspan="4">依姓名條例第　　條第　　項第　　款，擬請准予改名為 _____ ，可否？請核示。
承辦人　　單位主管</td></tr>
</table>

※以特殊原因改名者，以三次為限，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